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4.80 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3.03 万元，共计 2,657.83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21 号）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